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6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某某。

原审被告徐某。

原审被告沈某某。

原审被告陆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秦某某、徐某、沈某某、陆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一案，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2013)浦刑初字第457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秦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被告人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被告人沈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被告人陆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被告人秦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秦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秦某某，原审被告徐某、沈某某、陆某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秦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刑初字第457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星
审 判 员	王晓越
人民陪审员	徐洁
书 记 员	卢进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